

附件1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财政制度培训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816.15		655.16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816.15		655.16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:完成全年培训任务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:完成培训班34期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举办班次	5	44	41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4.7	疫情原因,部分计划中的培训班未举办
			培训人数	5	≥12200人	≥9140人		3.7	疫情原因,部分计划中的培训班未举办
			培训天数	5	96天	85.5天		5	疫情原因,部分计划中的培训班未举办
		质量指标	培训参与度	5	≥95%	≥96%		5	疫情原因,部分计划中的培训班未举办
			培训覆盖率	5	≥95%	≥96%		5	疫情原因,部分计划中的培训班未举办
			培训合格率	5	≥98%	≥98%		5	
		时效指标	计划按期完成率	5	≥95%	≥90%		5	
	成本指标	人均培训成本	5	≤450	450	5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、财务人才素质提高	10	不断提高	持续提高	10		
			财政、财务人才队伍建设	10	不断扩大	正在扩大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财政、财务管理水平	10	有所提升	正在提升	10		
		生态指标	不提供笔记本等一次性用具	10	100%	100%	10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20	≥95%	1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总分				100	总分		98.4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